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6-02-015907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投标人获得证书情况

1、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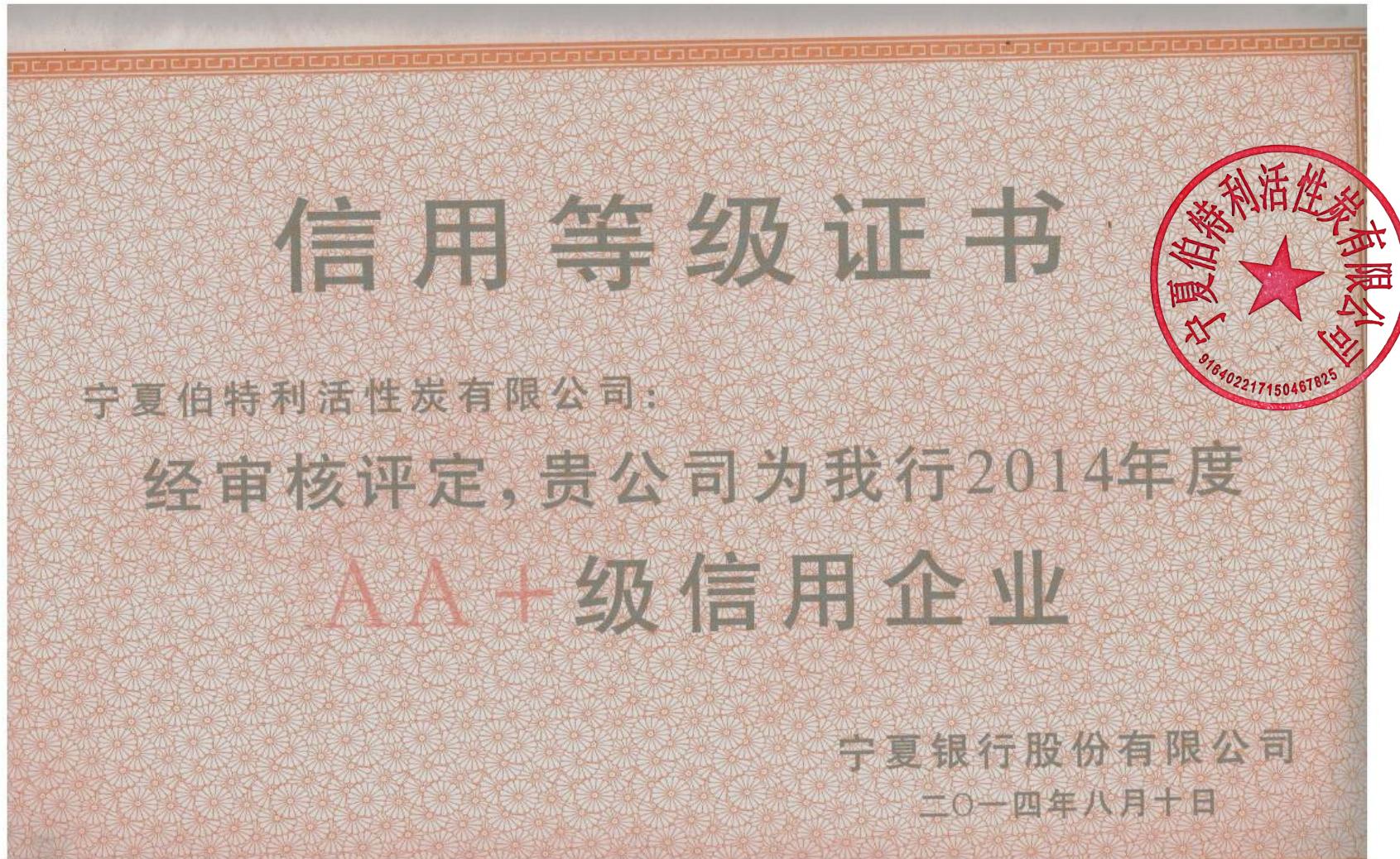


3、投标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其他证书

1)、银行信用等级证书:



2)、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3)、科技小巨人企业证书:



4)、中国兵工学会委员证书:



5)、新型活性焦生产工艺科技成果鉴定:



项 目：利用改进型斯列普炉生产大颗粒脱硫脱硝活性炭工艺研究

单 位：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者：韩 昔 韩 速 陈忠和

韩东海 韩 德 刘永乐

任万聪 韩 强 尚永强

刘同乐 杨中东 赵海燕

刘来福 李佳雨 倪忠存

批准登记号：2016007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科技成果登

记条件，准予登记，特发此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 二十 日



6)、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7)、汽油蒸汽吸附专用煤基活性炭证书:



8)、中石化二星级供应商截屏：

9001/gysglxjAction.do?ac

中石化供应商信息综合平台_百... 中国石油化工物资采购电子商... 中国石化全球供应商管理系统

中国石化物资供应资源管理系统

Global Suppliers Network of Sinopec Corp

用户 User: 40749870 | 首页 Home | 缴费信息维护 | 退出 Exit

档案管理 File Management 信息查询 Lookups

供应商星级查询 Supplier Star Class Query 同目录供应商星级查询

供应商编码: 40749870 供应商名称: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Supplier code Supplier name NING XIA BO TE LI ACTIVATED CARBON
CO.,LTD

供应商星级: 2 供应商星级: 2
Supplier star Supplier star

产品目录编码 Product code 多目录用逗号分隔 包括子类 年度 Yearly 201707

每页显示记录/Display records in each page 10

查询/ Search

序号 NO.	产品目录编码 Product code	产品目录名称 Product name	星级 Star level
1	--		2
2	10090800	其他活性炭	0
3	10090801	活性炭(煤、杏、椰、果)	2

共/Total: 1页/pages, 记录数/Records: 3, 当前页/Current p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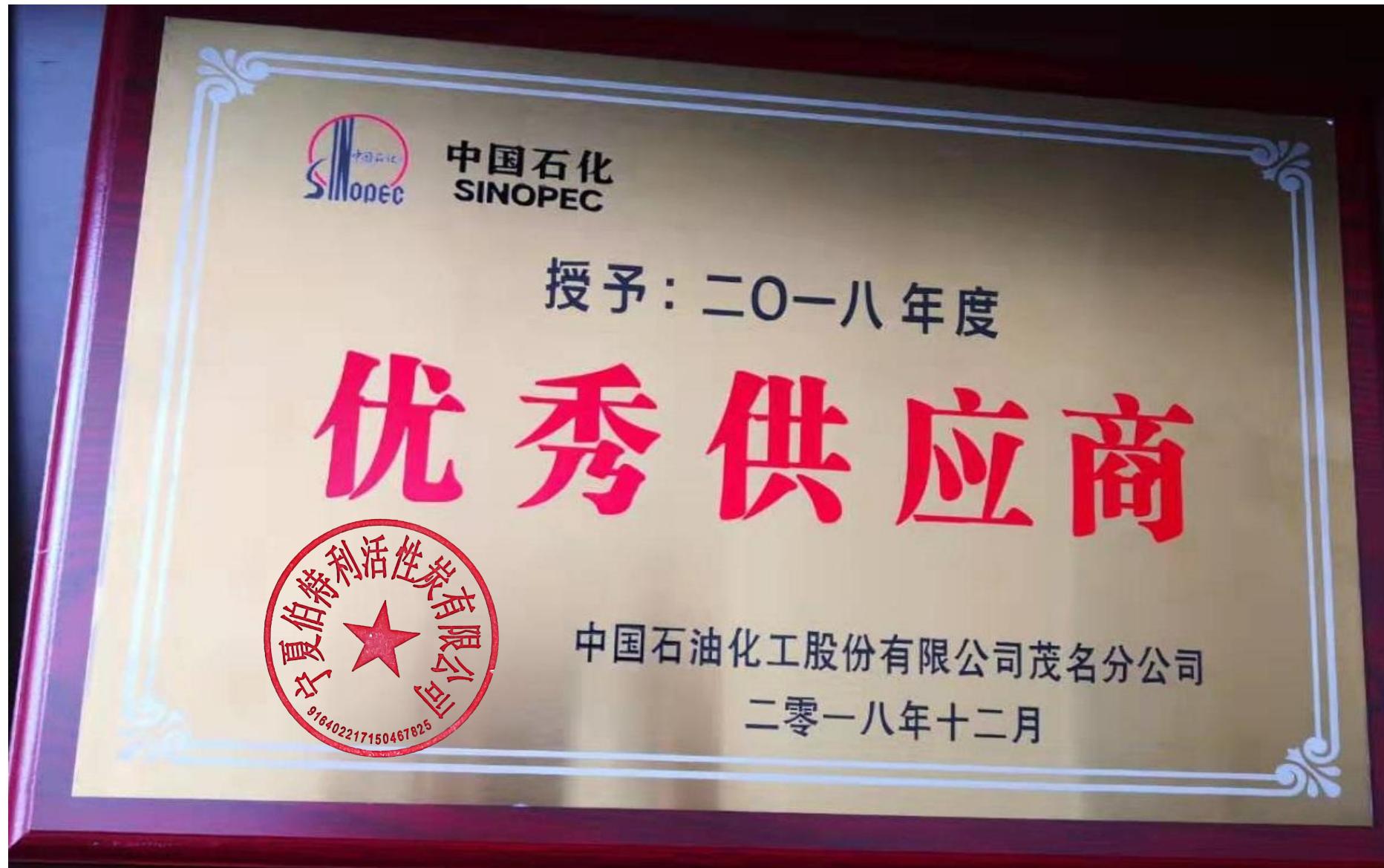
9)、中国脱硫脱硝活性炭及干法烟气净化产业联盟理事单位:



10)、安阳钢铁战略合作伙伴:



11)、中国石化优秀供应商:



12)、宝钢感谢信：



13)、中国绿色环保节能产品：



14)、质量检测标准合格产品：



业绩目录一览表（制造商/代理商）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数量/规格 模 (单 位: 吨 或立方 米)	合同价 (万 元)	合同签 订时间	设备参 数	供货设 备规 格、型 号	业绩归 属 (制造 商/代 理商)	用户单 位名称、 联系方 式	备注
1	沙湖水 厂一期 工程项 目活性 炭滤料 购销合 同	2600m ³	1644.5	2024 年5月 12日	Φ 1.5mm 柱状 炭, 高 2-3m m, 碘 吸附 质≥ 950mg /g, 亚 甲蓝 吸附 值≥	Φ 1.5mm 柱状 炭, 高 2-3m m, 碘 吸附 质≥ 950mg /g, 亚 甲蓝 吸附 值≥	制造商	涂工, 185766 35057	

					180mg /g	180mg /g			
2	宝龙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伯特利牌活性炭”滤料	556m ³	187.92	20204 年 12 月 10 日	粒径 8-30 目，上 下限 不超 5%， 碘吸 附值≥ 950	粒径 8-30 目，上 下限 不超 5%， 碘吸 附值≥ 950	制造 商	王工、 158185 83627	
3									
4									
5									
6									
7									
8									
9									
10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附：业绩证明文件

截屏显示了“特区建工”网站上的中标结果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活性炭(第3次) 中标结果公示

公告日期：2024-04-30 00:00

公示信息：

序号	中标人	中标价(元)	是否中标
1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 16,445,000.00 壹仟陆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已中标

中标信息：

序号	中标人
1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公示名称：沙湖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活性炭(第3次)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发布时间：2024-04-30 00:00

中标内容：拟向“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采购活性炭，中标含税总价为16445000.00元（含税13%）。

特殊事项说明：无

附件：无

网站顶部显示了搜索框、公告信息、通知公告、特区建工网上商城、阳光网上商城等模块。右侧有一个红色的圆形电子印章，印文为“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1.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活性炭滤料购销合同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设备材料购销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B0026 903 20240512 0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 _____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活性炭滤料

购销合同



工程名称: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

采购名称: 活性炭滤料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需方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签约日期: 2024 年 5 月 日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设备材料购销合同

目 录

第一条 材料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价格及合同总金额	1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2
第三条 运输及保险费用承担	3
第四条 包装要求	3
第五条 供货期限、时间、交货方式、地点	3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提出异议期限及处理方法	3
第七条 材料验收	4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5
第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5
第十条 保密条款	7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7
第十二条 员工关系处理	7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8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8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9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9
第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9
第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10
第十九条 其他	11
第二十条 生效时间及合同份数	11
第二十一条 附件	11
附件一 廉洁自律协议	13
附件二 乙方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16
附件三 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17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设备材料购销合同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活性炭滤料购销合同

需方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俭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供方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速

住所：宁夏平罗县工业园福泉北路 1 号

因甲方承建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 项目，经甲方内部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 活性炭滤料 供货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材料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价格及合同总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含税）	税率	含税总价 （元）	2024-05-22 备注
1	活性炭	Φ 1.5mm 柱状炭，高 2-3mm，碘吸附质 ≥ 950mg/g，亚甲蓝吸附值 ≥ 180mg/g	m ³	2600	6325	13%	16445000	含安装
合计：（大写）壹仟陆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16445000	

1.1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6445000.00 元（大写：壹仟陆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4553097.35 元，税率为 13%，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1891902.65 元，此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2 以上价格为货到工地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制造前准备、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安装方式采用泵抽式）、机械设备使用费、仓储保管费、材料运输费、装车费、含卸车费、检验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材料损耗、保险、培训、售后、现场和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一切费用。一切因合同履行产生的费用、成本及损失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除双方书面约定由甲方单独承担或另外支付的费用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1.3 乙方中标后，如主动自愿降低合同单价，甲方有权予以同意。

1.4 以上产品数量为暂定量，结算时以甲方实际收到并确认的数量为准。乙



特区建工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设备材料购销合同

方不得因实际供货的数量及规格型号发生变化而向甲方提出索赔。

1.5 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参数必须符合甲方、设计及规范要求。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2.1 乙方所供活性炭滤料的尺寸、外形、厚度及允许偏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均应符合设计图纸及下列标准：

符合《GB/T7701.2——2008》中的规定要求；

项目	执行标准号	标准名称
水分	GB/T7702.1-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水分测定方法》
粒度	GB/T7702.2-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粒度测定方法》
强度	GB/T7702.3-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强度测定方法》
装填密度	GB/T7702.4-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装填密度测定方法》
亚甲蓝吸附值	GB/T7702.6-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亚甲蓝吸附值测定方法》
碘吸附值	GB/T7702.7-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碘吸附值测定方法》
酚值	CJ/T345-2010	《吸附等温线和酚值的测定》
灰分	GB/T7702.15-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灰分测定方法》
PH值	GB/T7702.16-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PH值测定方法》
漂浮率	GB/T7702.17-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漂浮率测定方法》
孔容积	GB/T7702.20-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孔容积测定方法》
比表面积	GB/T7702.21-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重金属	CJ/T345-2010	附录D

检验项目按 GB/T7701.2——2008 中的规定执行

序号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1	外观	√	√
2	孔容积	√	—
3	比表面积	√	—
4	漂浮率	√	—
5	PH值	√	—
6	酚值	√	—
7	水分	√	√
8	强度	√	√
9	碘吸附值	√	√
10	亚甲蓝吸附值	√	√





特区建工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设备材料购销合同

11	灰分	√	√
12	装填密度	√	√
13	粒度	√	√
注：“√”为检验项目，“—”为免检验项目。			

2.2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供应货物，且随货提供该批物资（含材料、配件等）的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包括规格、质量、检测依据及结果、原材料产地、货物产地、包装、使用功能、验收方式）等质量证明文件，确保各项技术资料齐全。

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为新货，不得使用再生料制作（甲方允许的除外）。并保证所供货物不会侵犯到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涉及该货物产权和经济纠纷，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4 质保期：最后一批货供应结束后1年（货款支付完成并不免除供方质保责任）。

第三条 运输及保险费用承担

3.1 材料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费由乙方承担。

3.2 材料在运抵交货地点途中的运输费用、装车费用及保险由乙方承担。

3.3 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3.4 乙方应将货物完好无损地运送到交货地点。

第四条 包装要求

4.1 符合承运及甲方要求。

第五条 供货期限、时间、交货方式、地点

5.1 分批次送货 一次性送货，甲方提前 2 天以书面、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通知投标人，乙方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送至项目工地。

甲方联系人：涂其雨 联系方式：18576635057

乙方联系人：韩海洋 联系方式：15202669333

5.2 送货地点：沙湖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如需要更改送货地点时，甲方要提前予以确认。





特区建工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设备材料购销合同

5.3 货到工地后应按甲方现场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的要求将材料按要求放到指定位置。

5.4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到达后乙方组织人员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因卸货导致货物破损，损失由卸货方承担。

5.5 甲方有义务及时签收货物，指定的签收人为项目设备材料部 吴超。

5.6 甲方提供满足车辆进出场的道路条件。乙方运送货物的车辆在离开施工工地时，乙方应按要求对车辆进行清洗，不得把泥土带上路面。如因未清洗或清洗不干净给路面造成污染的，乙方要立即安排人员进行清扫，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罚款，如给甲方造成声誉损害或其他影响的，还应接受甲方的相关处罚和承担甲方损失。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提出异议期限及处理方法

6.1 货物验收标准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位置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及时按照相关要求标准（见2.1、2.2、2.3条）组织验收。

6.2 货物验收方法

(1) 甲方对乙方所供所有 活性炭滤料 数量按实测实量的方式进行验收，滤料安装完成后对实际完成体积进行测量计算。

(2) 乙方货物在交货时必须随货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和送货单等配套资料。配套资料要求真实可靠，相关经手人签字要完整，需要盖公章的地方要加盖公章。否则甲方一旦发现随货资料有弄虚作假或不完整等情况，都将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到货产品每批次抽样送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柱状颗粒活性炭至少抽检2-3次）检验合格，检验报告提供给甲方。其中柱状颗粒活性炭送国家煤科院检测，送其它第三方检测机构需获得招标人认可（必须具备CMA资质）。抽样的样品经各相关单位签字后密封送检和留存备份。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

(4) 乙方应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本项目柱状活性炭原材料无使用再加工活性炭原料加工而成，严禁使用代工或贴牌、授权生产产品，不得掺入原煤破碎活性炭。如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活性炭滤料与承诺不符，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甲方损失。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设备材料购销合同

6.3 质量验收提出异议期限及处理方法

(1) 到货后,甲方负责召集工程监理公司、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箱数及箱内货物情况,若货物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外观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或补齐,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因运输原因导致中途破损的,乙方须在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之日起7日内无偿补齐货物,如7日内未补齐货物则视乙方违约),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

(2) 同一批次货物经抽样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乙方有权对该批次货物进行抽样复检。复检单位为双方均认可的质检部门。若复检合格,乙方不需退换货物;若复检不合格,乙方将无条件地7日内更换该批次产品。复检试验费用、进场费用和新换产品的检测费一概由乙方承担。如未按期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应付货款中扣除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现场误工费用,取消其在天健集团三年内投标及供货资格,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七条 材料验收

7.1 产品的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材料技术标准说明及有关国家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作为质量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条款和售后服务条款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将直接成为验收执行标准的一部分。

7.2 交货后,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进行材料品牌、外观、数量、质量技术标准等基本检测项目要求及时开展验收。若发现有材料破损、丢失和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补充、更换。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检验合格证书,甲方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将成为付款的必要条件。

7.3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质监、业主、监理等单位的抽样检测工作,产品检验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若产品检验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7.4 抽检:柱状颗粒活性炭供货到现场后,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三方在场的情况下,每到货两车抽检一次和随机抽取大约2.5kg的样品,最终充分混合为一个3kg样品,柱状颗粒活性炭送国家煤科院检测,送其它第三方检测机构需获得甲方认可。按本合同中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技术测定(柱状颗粒活性炭炭至少抽





特区建工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设备材料购销合同

检 2-3 次），检测方法采用 GB/T7701.2—2008 等相关标准。

7.4.1 如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理，乙方承诺无条件退货；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4.2 乙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抽样复检。复检单位为甲乙双方及业主和监理均认可的质监部门。若复检合格，乙方不需退换货物；若复检不合格，乙方将无条件地 3 日内更换该批次产品。复检试验费用、进场费用和新换产品的检测费一概由乙方承担。

7.4.3 累计检测不合格达 2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8.1 付款方式

8.1.1 预付款 Y：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 10% 作为预付款。

8.1.2 到货款 X：乙方将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证明后经甲方抽样乙方送检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供货总金额的 70% 作为到货款，即到货款 X= 供货总金额 Z*70%- 预付款 Y。

8.1.3 安装调试款 S：货物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确认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的装填高度并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供货总金额 Z 的 25%，即安装调试款 S=Z*0.25。

8.1.4 质保金：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供货总金额的 5%。

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经济纠纷，不得擅自将货款或应收账款抵押、质押、担保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暂扣货款、应付账款，待乙方妥善处理后再支付。

8.3 每笔货款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提供发票没有通过甲方核查，则甲方将拒绝付款。

8.4 材料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保理，具体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设备材料购销合同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small>合同专用章 2024-05-23</small>	乙方: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small>(公章)</small>
法定代表人: <small>刘明芳</small>	法定代表人: <small>韩速</small>
电话: 0755-82896379	电话: 15202669333 <small>2024-05-22</small>
传真: 0755-82896379	传真: <small>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small>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地址: 宁夏平罗县工业园福泉北路 1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行: 宁夏银行石嘴山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账号: 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 2600 0140 1000 02852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 916402217150467825
日期: 2024 年 5 月 ____ 日	日期: 2024 年 5 月 ____ 日



发票证明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642000000027808960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共1页 第1页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402217150467825
	项目名称 *基础化学品*活性炭	规格型号 1.5mm 柱状炭	单 位 m ³
		数 量 2600	单 价 5597.34513274336
		金 额 14553097.35	税 率/征收率 13%
	合 计		¥14553097.35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陆佰肆拾肆万伍仟圆整		(小写) ¥16445000.00
备注	<p>购买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电话: 0755-82896379;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1004022; 销方开户银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 银行账号: 26000140100002857;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合同编号: B0026 903 20240512 01</p>		

开票人: 韩海婷



2. 宝龙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伯特利牌活性炭”滤料

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 BMGC202412WW129

合同签订地: 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需方): 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宝龙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伯特利牌活性炭”滤料】事项, 双方达成以下订购合同:

一、产品规格、数量: (详见附件 3: 合同清单)

合同价税合计金额: 【¥187928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663079.65】元, 增值税税额为: 【216200.35】元。合同价格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费,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乙方保证: 所交付产品为全新一手合格产品, 本合同及附件所载产品技术参数与实际相符; 所交付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抵押、租赁、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瑕疵; 乙方对所交付产品拥有绝对合法所有权, 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第三方追索等情形; 所交付产品不存在安全隐患和质量瑕疵;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设备不能满足双方确认技术要求, 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或者全额退款或者修缮, 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产品使用手册、检测报告、合格证、厂家资质等一式八份以及送货签收单等随货物一起寄出。本合同中所采购的设备或材料甲方将用于其所承接的项目, 由于该项目施工期间增加的或者变更工程量涉及到需增加采购本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和材料时, 乙方承诺增补设备/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中采购价格, 且付款方式需与本合同一致。

二、交货期限: 见发货通知单。

交货地点及收货人: 见发货通知单。

增值税开票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帐号: 44306606501300435685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5DER31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A901

邮 编: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83975288

三、产品的包装与交货方式:

1、产品的包装应适合运输, 并能保证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乙方需在每一包装箱(物)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合同号、箱号、收货人、目的地、内件品名、尺寸规格、数量、重量等内

容。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不回收包装材料。因包装不良或防护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额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相关运输费用、保险、物品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现场项目经理对外观及数量验收后，货品风险及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即使在验收后，甲方如发现货品损坏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通知乙方，乙方需在4小时内立即响应并且及时做出响应及处理。

3、甲方现场项目经理只对已到项目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包装及产品表面质量负责，不对价格负责，现场负责人的认价均属无效；相关变更认价由甲方采购部审核确认后方可生效。如产品在安装、使用后方才发现的质量缺陷、设计缺陷，乙方不得以已经通过验收为由推卸保修、更换、修缮或者退货退款责任。

四、验收标准：

乙方承诺需完全满足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若因无法满足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修缮或者接受退款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支付方式：

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为条件，合同签订后：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格对应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到货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格合同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盖章送货签收单（项目经理签字加盖项目章）、盖章付款申请表一份，如乙方无法提供上述付款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导致付款延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后续发货或拒接履行后续合同义务，同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安装调试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功能验收后，招标人凭投标人开具的本次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投标人供应设备暂定价款的80%；

4、竣工验收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招标人收到投标人对账资料并经招标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及双方确认后，招标人凭投标人开具的本次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投标人供应设备暂定价款的97%；

5、验收款：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需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单，付清剩余【3%】货款。

6、付款方式为现金转账。

7、如发票存在不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甲方有权拒付当期货款，并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供货给甲方必须保证产品是：完全按照甲方要求及技术参数供货，产品需为【“宁夏伯特利”】原厂生产正品。由乙方或其原厂供货商所制造及装配；无设计、材质、制造及技术上的瑕疵；无留置权、抵押权、质权及他项权利负担存于货品上；产品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应满足甲方及业主所需的性能要求，以乙方提供的合同附件为准。如违反前述约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及全额退款、更换或者部分退款等）。

七、安装与调试：

含指导安装及调试、乙方需保证甲方及业主验收合格，甲方及业主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换的责任，并且乙方承诺满足当地相关部门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水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等）。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验收工作直至业主及政府部门均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甲方及业主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培训，保证使货物达到预定的使用性能和技术指标。且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第三方测试直至货物验收合格。

八、售后服务：

1、产品免费保修服务期限自甲方取得业主方给出的书面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贰年~~【~~贰年~~】年。但乙方若违反前款任何一项规定，或货品的瑕疵属潜在性或甲方不能依通常的检查所能发现的，则~~乙方~~产品免费保修服务不受该期限或次数的限制。若乙方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果在 24 小时之内不能修复，乙方应提供可替代产品更换解决故障，或者由甲方自行解决故障，乙方承担费用。乙方于保修期满后，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2、维修保证：保修期内，乙方应到甲方现场进行免费维修，乙方应当自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保证迅速修理且修理期间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保修范围：所有部件。

3、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运维要求均已在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物品或文件中以明确文字载明，否则乙方应承担未尽到告知义务的责任。乙方如在交付予甲方的物品或文件之外提出设备运维要求，除非以书面方式提供给甲方，否则视为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凡未以明确书面文字方式提出的运维要求，不得作为乙方不承担责任的抗辩理由。

4、乙方保证，项目过程中或后期维护中有重大调整的，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现场支持；若出现重大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成立故障应急小组，提供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并在 3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出示书面的《设备故障报告》、《改进措施》。

5、乙方维修合格的标准是取得项目业主方或者甲方的书面确认文件，否则视为维修不合格，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继续维修直至业主方或者最终用户满意，如无法达到业主方或者最终用户满意的，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产品保修期内设备或其他发生维修的，维修的部件从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

九、违约责任：乙方须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货，如乙方逾期交货，每超过 1 日，乙方须每日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产品质量或乙方本身原因导致第三方费用增加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第三方设备调试费、人员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因设备本身的原因导致的重复测试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其它事项: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章起生效。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同具法律效力。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 1: 发货通知单

附件 2: 廉政合作承诺书

附件 3: 合同清单及乙方资质

附件 4: 技术要求文件

甲方: 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A901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帐号: 443066065013004356866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为

手机: 15818583627

电话: 0755-8397 5288

传真: 0755-8397 5138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 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福泉北路 1 号

开户行: 宁夏银行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帐号: 26000140100002857

委托代理人签字: 韩海

手机:

电话: 0952-6693211

传真: 0952-6693211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发货通知单

合同编号: BMGC202412WW129

甲方（需方）：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宝龙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

收货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 8 号宝龙水质净化厂（龙岗骨科医院正对面）

收货人：何干平 15678077773

交货时间：乙方于【2025 年 2 月 20 日】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本合同所有材料供货，任何一项未能交付或交付迟延的，均视为逾期交货（送货前乙方必须与收货人报备送货相关信息，包括车辆信息、司机信息、进出施工场地要求等）。

甲方：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A901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帐号：443066065013004356856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为 王为

手机：15818583627

电话：0755-8397 5288

传真：0755-8397 5138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福泉北路 1 号

开户行：宁夏银行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帐号：26000140100002857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为

手机：

电话：0952-6693211

传真：0952-6693211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2:

廉政合作承诺书

致: 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了加强合同(合同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伯特利”滤料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 BMGC202412WW129)履约期间的廉洁合作, 防范发生任何损害贵司(即“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下同)的行为, 我司同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司承诺如贵司员工有向我司或其它公司索贿、收受现金或礼物行为的, 一经发现, 我司须向贵司廉政专用邮箱: lianzheng@bornsales.com 进行实名举报。

2、我司承诺禁止我司或我司员工在商业合同签约洽谈过程、履行过程、工程签证、结算过程中, 向贵司进行商业贿赂, 以此抬高合同及结算价格、降低所提供货物和工程质量标准或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我司或我司员工在涉商业合同事务交往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视为根本违约。

3、上述商业贿赂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我司或我司员工为销售商品、承接工程, 假借过节费、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回扣等名义, 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财物, 以及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4、我司或我司员工实施贿赂或承诺贿赂的, 无论该贿赂发生在相关商业合同签订或履行前后, 以及是否影响了合同价款、所供货物质量、工程质量等, 贵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 我司自愿向贵司支付当年度贵我双方签订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 并且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我司承担;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如因我司员工发生上述行为未向贵司举报, 包庇相关人员的, 我司自愿向贵司支付当年度双方合同总价款 100%的违约金。

6、贵司在任何时间发现我司或我司员工有上述情形的, 我司均自愿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不受时间的限制。

7、我司员工实施贿赂的, 视为我司企业行为, 由我司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代表人签字:



附件 3：合同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厂家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滤料	满足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验收规范等施工工序、工艺等要求的一切相关工作	粒径 8-30 目，上下限不超 5%，碘吸附值≥950	伯特利牌	m ³	556	3380.00	1879280.00	活性炭滤料
		合计				556		1879280.00	

乙方承诺每批到货均按照甲方及业主要求抽样检测，如检测结果不合格，乙方负责更换至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附件 4：技术要求文件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

滤头滤板及滤料设备技术要求

日期：2024 年 9 月



目录

滤料技术要求	11
1.1 供货范围	11
1.2 活性炭滤料	11
1.2.1 技术规格	11
1.2.2 使用场合	12
1.2.3 技术要求	12
1.2.4 测试验收	12
1.2.5 包装、储运与安装要求	13
1.3 石英砂	13
1.3.1 技术性能要求	13



滤料技术要求

1.1 供货范围

承包商供货范围包括滤料；负责二次深化设计、系统内设备的供货、指导安装、调试、用户人员培训、运行维护手册及其他技术服务。

1.2 活性炭滤料

1.2.1 技术规格

(1) 必须选用煤质压块破碎炭，不得采用柱状破碎炭、原煤破碎炭等其它产品。

(2) 粒度 8~30 目。

(3) 活性炭应具有吸附性好、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和再生后性能恢复好等特性。

(4) 活性炭性能指标应满足按 GB/T7701.2 中的规定执行，并且应同时满足下表的要求。

活性炭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招标规格	
1	孔容积/(ml/g)			≥0.65	
2	比表面积/(m ² /g)			≥950	
3	漂浮率/ (%)			不规则状颗粒活性炭≤2	
4	水分/ (%)			≤5	
5	强度/ (%)			≥90	
6	装填密度/(g/L)			≥400	
7	灰分/ (%)			≤12	
8	pH			6~10	
9	碘吸附值/(mg/g)			≥950	
10	亚甲蓝吸附值/(mg/g)			≥180	
11	酚值/(mg/L)			≤25	
12	粒度	8 目 × 30 目	>2.5mm	≤4%	
			0.6mm~2.5mm	≥92%	
			<0.6mm	≤4%	
13	平均粒径			1.5~1.7mm	
14	有效粒径			0.35~1.5mm	
15	均匀系数			≤2.1	
16	锌 (Zn) / (μg/g)			<500	



17	砷 (As) / (μ g/g)	<2
18	镉 (Cd) / (μ g/g)	<1
19	铅 (Pb) / (μ g/g)	<10
20	苯酚吸附值/ (mg/g)	≥140
21	水溶灰/ (%)	≤0.4

1.2.2 使用场合

用于活性炭滤池的上层滤料。水进入活性炭池，水中溶解氧处于饱和状态，使好氧微生物在活性炭颗粒表面生长，产生生物膜，明显提高活性炭床去除有机物的能力，延长活性炭的使用寿命。

1.2.3 技术要求

供货时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如下：

- (1) 粒度分布图、不同水温下压降损失图、不同水温和冲洗强度对应的炭床膨胀图等以上性能参数指标；
- (2) 提供该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对主要生产原材料的名称、成分、等级加以说明；
- (3) 产品性能介绍，与同型号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单、合格证等。

1.2.4 测试验收

煤质压块破碎炭供货到现场后，招标人、中标人和监理单位随机抽取大约 2.5kg 的样品，并对外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按本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技术测定，检测方法采用 B/T7701.2-2008 等相关标准。

所涉及的活性炭项目和检测方法见下表，其他内容均按 GB/T7701.2 中的规定执行。

项目	执行标准号	标准名称
水分	GB/T7702.1	《煤质颗粒活性炭 水分测定方法》
粒度	GB/T7702.2	《煤质颗粒活性炭 粒度测定方法》
强度	GB/T7702.3	《煤质颗粒活性炭 强度测定方法》
装填密度	GB/T7702.4	《煤质颗粒活性炭 装填密度测定方法》
亚甲蓝吸附值	GB/T7702.6	《煤质颗粒活性炭 亚甲蓝吸附值测定方法》
碘吸附值	GB/T7702.7	《煤质颗粒活性炭 碘吸附值测定方法》
苯酚吸附值	GB/T7702.8	《煤质颗粒活性炭 苯酚吸附值测定方法》
酚值	CJ/T345	《吸附等温线和酚值的测定》
灰分	GB/T7702.15	《煤质颗粒活性炭 灰分测定方法》
PH 值	GB/T7702.16	《煤质颗粒活性炭 PH 值测定方法》
漂浮率	GB/T7702.17	《煤质颗粒活性炭 漂浮率测定方法》
孔容积	GB/T7702.20	《煤质颗粒活性炭 孔容积测定方法》
比表面积	GB/T7702.21	《煤质颗粒活性炭 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水溶物	GB/T7701.2	附录 C
重金属	CJ/T345	附录 D

1.2.5 包装、储运与安装要求

所有产品均应包装良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以便能够安全地运输到最终目的地,避免损坏。

(1) 包装与保护

应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包装袋须采用防紫外线的包装材料所制。

(2) 产品的包装

包装采用400kg~600kg内膜外塑大袋包装。产品包装件外表面上应标有产品标准编号、产品型号及名称,商标、级别、批号、净重、生产日期、制造厂及防潮标志等。

1.3 石英砂

本项目采购石英砂、砾石参数、数量详见施工图。

1.3.1 技术性能要求

(1) 滤池滤料为石英砂,石英砂必须具有二氧化硅含量高,含杂质低,保证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能和抗吸附力以及使用周期长的性能。应符合CJ/T43《水处理用滤料》。

(2) 滤料及支承层的规格及数量

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允许偏差的最大允许量为5% (总重量)。最高含铁量为0.1%,最高石子或云母石含量为3% (总重量),接触20%盐酸24小时后的最大重量损失低于2%。

密度小于2g/cm³的轻物质不应大于0.2%。



设备厂家需提供的资料

1.4 提交技术文件和图纸的内容

总体要求：

1. 提供的文件及图纸应是清晰的、完整的，技术文件电子版应为可编辑文本、无加密文本、图纸应为可编辑 CAD 版本，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文件、图纸，拒收。设备厂家应立即准备提交新的文件和图纸，直至满足相关要求，费用由设备厂家负责；
2. 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图纸均应用中文编写，进口设备资料可以采用英文，但必须配备中文注释，如有争议，以中文注释为准。所有文字应打印在 A4 纸上，并装订成有塑料封面或类似材料做成的册子或硬纸文件夹中；
3. 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提供的机械设备设计及安装/安装总图均需符合相关标准和中国最新标准；
5. 提供的电气、仪表设备图纸均应符合相关的标准和中国最新标准；
6.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对所提供的文件的评注后，应重新修订这些文件直到满足要求。若技术文件发生短缺、损失或损坏，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二天内应补齐这部分文件；

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交下列资料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文件应明确且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每台设备性能、技术参数、设备主要零件的材质以及金属表面涂装系统，并应提供设备的制造及质量保证措施、采用的监测标准。
2. 提供设备安装图及装配结构图、BIM 模型。
3. 提供设备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正常运行两年所需备品备件详细清单；

中标后中标人应提交下列资料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设备的总体布置图，图中需表明详细的技术规格、特性曲线、装配结构、零件材料和防腐涂层说明，以及设备的外形尺寸和安装/安装、维修运行所需的空间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安装方法的详细描述及安装精度规定及运转前调试程序和检测要求等。
2. 提供的安装布置图应画出设备的平面及剖面图，与土建或相关联接以及其他一切附件的装配关系；设备基础要求包括安装基础的最大载荷（动载荷+静载荷）、所有的功能尺寸以及安装、运行及维修所需的最小空间。
3. 提供的设备装配详图，设备所有主要零部件及易损件的装配关系，装配精度、零件材料、数量。
4. 提供的电气设备接线图应包括主接线、二次接线、端子等接线图；

6. 提供的电气设备的安装，包括电缆通道、设备通道、维修周期要求；
7. 如设备控制箱采用 PLC 控制器进行联动或逻辑控制，则应提供输入/输出信号表和控制逻辑图。
8. 中标人应在设备验收前提供所有机械、电气、特殊设备操作和保养手册，数量六套，用于指导工作人员操作和保养设备。
9. 中标人应根据所递交的和批准的操作维修手册，在设备的操作、维修、和大检修方面的内容，指导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手册应有充分的图例说明和解释实际的设备以及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设备的运行情况。手册应对整个装置作总体描述，对于设备的操作过程可能遇到的阶段包括安装/安装、测试、操作、维修、拆装，一步步地加以说明。
10. 手册应包括每天，每星期，每月和更长的间隔为确保设备无故障而进行润滑、检查、测试和更换零件的图表。在可能之处应包括纠错图表，便于发现误操作和损坏的原因。
11. 每种型式的设备应提交一份剖面装配说明。
它们应有下列可应用的内容：
 - 1) 资料的检索
 - 2) 操作的基本原理
 - 3) 操作手册及使用说明
 - 4) 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
 - 5) 设备的润滑
 - 6) 设备的检修和所需的材料
 - 7) 备品备件清单
 - 8) 已安装设备的记录
12. 设备厂家配合招标人，提供建设单位所要求提报的资料；
- ★13. 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产品应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和合法的进口手续。
- ★14. 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并在收到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等质量保证文件。
15. 提供设备制造商本项目授权书及制造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商业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营 口 告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7150467825

名 称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韩速
经 营 范 围 活性炭、炭化料、增炭剂、活性焦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陆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1月27日
住 所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福泉北路1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福泉北路 1 号、75340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3 年 1 月 27 日

(4) 主管部门：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6) 法人代表：韩速

(7) 职员人数：54 人

一般工人：40 人 技术人员：12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30,556,921.79 元

原值：30,556,921.79 元 净值：11,341,961.98 元

(2) 流动资金：116,052,620.86 元

(3) 长期负债：14,443,062.44 元

(4) 短期负债：4000,000 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0,082,898.79 元 银行贷款：0.00 元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10, 082, 898. 79 元 非生产资金: 0. 00 元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
人数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福泉北路 1 号

颗粒活性炭 2 万吨 54 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无



无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22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u>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u>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活性炭滤料 2600m³

出口销售额: 0. 00 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总额	出口总额
<u>口</u>		

2022	92,785,545.06 元	0.00	92,785,545.06 元
2023	78,927,150.71 元	0.00	78,927,150.71 元
2024	67,842,431.03 元	0.00	67,842,431.03 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大武口区世纪大道以北 1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电话号：15202669333 传真号：0952—6693200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F-HT0261



检测类别: 来样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煤炭工业节能监测中心) (3)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测报告不得局部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篡改、缺页无效。
5.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报告仅对本次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不具有对测试样品或项目推荐或认可的作用。

机构本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 5 号

实验室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5 号

电话：010-80201200, 010-80201360, 010-84263572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Test Center of China Coal Research Institute
 (煤炭工业节能监测中心)
 (Coal Industry Energy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er)
 检测报告
 Analysis Report



实验室编号	HW24110027-HW24110028	样品标识	见本报告后续页
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马峦北路 102 号
委托人	韩海洋	委托人电话	15202669333
样品来源	委托人寄送	样品数量	2 件
样品状态	黑色颗粒状	样品接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报告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水分 灰分 粒度 强度 装填密度 碘吸附值 亚甲蓝吸附值 苯酚吸附值 漂浮率 pH 值 比表面积、孔容积 锌、砷、镉、铅	检测依据	GB/T 7702.1-1997 GB/T 7702.15-2008 GB/T 7702.2-1997 GB/T 7702.3-2008 GB/T 7702.4-1997 GB/T 7702.7-2023 GB/T 7702.6-2008 GB/T 7702.8-2008 GB/T 7702.17-1997 GB/T 7702.16-1997 GB/T 7702.20-2008 CJ/T 345-2010 附录 D
检测结果	见本报告后续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应检测委托方要求备注, 工程名称: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 送检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见证人、卡号及电话: 鲁兆英、PSJZ2024-0724-15532513561。锌、砷、镉、铅含量由 CMA 编号 180021040805 (未申请 CNAS) 分包。本报告仅作为内部质量控制、科研、教学之用。	签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编 制
Reported by

苏伟

审 核
Checked by

李峰

批 准
Approved by

赵奇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Test Center of China Coal Research Institute
(煤炭工业节能监测中心)

(Coal Industry Energy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er)

检测报告

Analysis Report

(本报告只适用于来样的检测结果)

(The data shee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received sample)

实验室编号 Number: HW24110027

样品标识 Identification: 活性炭 1 号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碘吸附值	mg/g	974	
亚甲蓝吸附值	mg/g	182	
苯酚吸附值	mg/g	155	
水分	%	1.01	
灰分	%	9.26	
漂浮率	%	1.6	
强度	%	98	
装填密度	g/L	488	
pH 值	—	9.7	
粒度	>2.50mm	%	0.16
	1.25mm~2.5mm	%	99.63
	1.00mm~1.25mm	%	0.08
	<1.00mm	%	0.13
比表面积	m ² /g	986	
总孔容积	cm ³ /g	0.65	
锌	ng/g	1.32	
砷	ng/g	0.31	
镉	ng/g	0.19	
铅	ng/g	0.05	
以下空白			

编 制
Reported by

苏倩

审 核
Checked by

李平

批 准
Approved by

凌奇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Test Center of China Coal Research Institute
(煤炭工业节能监测中心)

(Coal Industry Energy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er)

检测报告

Analysis Report

(本报告只适用于来样的检测结果)

(The data shee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received sample)

实验室编号 Number: HW24110028

样品标识 Identification: 活性炭 2 号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碘吸附值	mg/g	972	
亚甲蓝吸附值	mg/g	183	
苯酚吸附值	mg/g	156	
水分	%	0.71	
灰分	%	9.34	
漂浮率	%	1.8	
强度	%	98	
装填密度	g/L	490	
pH 值	—	9.8	
粒度	>2.50mm	%	0.20
	1.25mm~2.5mm	%	99.57
	1.00mm~1.25mm	%	0.13
	<1.00mm	%	0.10
比表面积	m ² /g	989	
总孔容积	cm ³ /g	0.66	
锌	ng/g	1.18	
砷	ng/g	0.28	
镉	ng/g	0.16	
铅	ng/g	0.08	
以下空白			

编 制
Reported by

审 核
Checked by

批 准
Approved by

情况说明

此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水厂项目为沙湖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活性炭滤料购销合同。

委托单位为：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委托人为：韩海洋，委托人电话：15202669333。

特此说明！

制造商：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4日



售后方案

技术服务

(1) 招标人有关于产品知识、技术方面的咨询，投标人将采用电话、邮件、传真的方式进行解答或派人到招标人指定现场进行指导。

(2) 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前期的技术咨询、选炭、用炭等服务。

(3) 针对此次项目的特殊性，我司会安排有过类似换炭清洗装填经验的技术人员专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细节咨询，并提出合理可靠的解决方案，同时负责此项目的日后技术维护指导工作。

技术指导服务

我司现场工程师负责对招标人进行产品运行指导，同时会为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运行培训，使招标人员具有独立完成运行操作的能力。

产品更换的技术交流

我司会对水厂运行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根据产品使用情况为招标人提供可行的产品更换建议。

我司长期与设计院、水中心以及国内水厂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流，共同研究活性炭产品的使用及更换技术。

我司组织参加了国内多个技术交流会及研讨课题，在产品的生产、应用、更换、再生方面有很好的经验和技术，可以为招标人提供合理的建议。

技术服务的响应时间

技术服务部门设有技术咨询专线，保证能够及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我司在接到客户技术来询后 15 分钟内进行技术解答，对于需要赴现场进行解答的情况，我司会在接到来电后派工作人员进行处理，我司保证以最短的时间为客户提供服务，确保客户生产的正常运作。

产品使用情况回访

为更好的了解我司产品在客户使用中的状况以及更好的跟踪产品质量，我司会定期对产品进行回访，收集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参数进行分析、存档，不断提高我司产品质量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可行性强的产品更换以及再生使用等相



关建议，对不符合客户要求或产品使用不能达到净化要求的产品进行更换。

培训方案

本公司将为招标人提供以下培训服务：

课题一：活性炭概况

主要内容：活性炭基础知识，分类，用途等。

预计课时：2 小时

培训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课题二：活性炭的制造工艺

主要内容：各类活性炭的生产工艺，生产原理及原料等。

预计课时：4 小时

培训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课题三：活性炭的质量检验

主要内容：煤质活性炭现行国家标准 GB/T7702-2008 各项参数的检测简介及实际操作指导。

预计课时：20 小时

培训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或我司质检中心。

课题四：活性炭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主要内容：活性炭生产安全规程，各类环境保护措施。

预计课时：2 小时

培训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课题五：活性炭行业的现状和未来

主要内容：活性炭行业的历史沿革，现状及发展趋势。

预计课时：2 小时

培训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团队

联系地址：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福泉北路1号

负责人：韩东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项目负责人	韩海洋	副总经理	/
项目技术负责人	韩东海	生产部长	高级工程师
安全负责人	王玉兵	安环部长	初级安全工程师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 人员	韩东海	生产部长	高级工程师
项目计划负责人	刘永乐	副总经理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质量负责人	李佳雨	车间主任	化学检验 二级
安装督导负责人	韩星宇	施工员	/

在保修期的维修保养计划书

1. 目的

保持生产部门基础设施、设备的良好状态，以保证使用过程高效节能，确保产品满足顾客的要求。

2. 范围

适用于水厂生产部门基础设施、活性炭滤池运行的维护保养和管理。

3. 职责

3.1 生产部是设备维护保养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生产部门的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

3.2 生产部根据生产部门基础设施、设备的实际情况，负责建立管理档案，对设施、设备实施全过程的管理。

3.3 生产部负责对基础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及运行操作管理。

3.4 各部门和个人负责对各自日常使用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4. 程序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随着运行工时的增加，各部件机构和零件由于受到摩擦、腐蚀、磨损、及事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技术性能逐渐变坏。

4.1 维护保养内容

按照维护保养性质可分为：清洁，检查，调整，检验和补充。检验方法由国家指定的检验部门执行，或由本司专职检验人员负责进行。

- 1) 清洁、检查、补给作业一般由设备操作人员执行。
- 2) 补充、调整作业一般由机修工执行。
- 3) 反冲作业由专业人员执行。
- 4) 电气作业由专业人员执行。

4.2 维护保养分类及目的

我生产部门的设备保养制度是以预防为主，定期运行工时进行保养的原则，分为例行维护保养，一级维护保养，二级维护保养。

设备保养的分级和作业内容是根据实际使用中技术情况的变化、设备的结构、使用的条件、环境条件等确定。是根据磨损规律、老化规律、把程度相近的项目集中起来，在达到正常磨损，老化前将被破坏前进行保养，保持床层整洁，发现和消除故障隐患，防止床层早期损坏，达到滤池维持正常运行的目的，维护保养人员填写《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4.2.1 设备的例行维护保养



滤池的例行维护保养是各级维护保养的基础，直接关系到运行性能，能源的消耗，滤料的使用寿命。例行维护保养由设备操作人负责执行，其维护保养中心内容以清洁、补给、安全、检视为主，坚持开工之前、运行中、收工后的三检制度。检查操纵机构、运行机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可靠性，维护整体和各总成部位的清洁。

4.2.1.1 设备启动前的维护保养项目。

- 1) 清洁设备，清除与生产无关的杂物。
- 2) 检查各部位滤料情况是否正常。
- 3) 检查各部位有无漏水，漏气，漏电的现象。

4.2.1.2 设备运行中的维护保养检查。

- 1) 注意滤池的工作情况及各部位有无异常的声响。
- 2) 运行中注意安全部件是否正常。
- 3) 遇异常情况要及时向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

4.2.1.3 收工后的维护保养项目

- 1) 清洁设备外部，除去管道和容器内的生产用料，清洁各种零部件。
- 2) 放尽系统内的剩水。
- 3) 排除运行中发现的缺陷和故障。

4.2.2.一级维护保养

一级维护保养是各级技术维护保养的基础，各级技术管理部门必须十分重视一级维护保养工作的质量。由专业维修工负责执行。主要作业内容以清洁、润滑、紧固为主，检查操纵、指示用仪器、仪表、安全部位、各种阀门运行情况。

4.2.3 二级维护保养

设备的二级维护保养以清洁、检查、调整、校验为中心内容。由生产部专业维修人员负责执行。除执行一级维护保养作业项目，清洗各类滤料，检查安全机件的可靠性，消除隐患，调整易损零部件的配合状况，旋转运动部位的磨损程度，校验指示用仪器仪表和控制用仪器仪表、计量用仪器仪表，延长使用寿命，维护设备的技术性能。

4.3 使用过程故障维修

生产过程中若发生设备故障，应及时通知本组组长联系生产部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并填写《设备维护记录》。维修后，经使用人检验正常运行，并清洗消毒后再进行正常工作。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为保证工程顺利进展，保质、保量、安全、按期完成合同任务，切实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我公司将严格按如下方案执行：

- 1、我公司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货物为我公司自产，经我公司进行全面检验，确保产品外观、包装、性能、数量等全部符合合同要求，不合格产品坚决不予出厂，并出具产品合格证书、质量检测报告等产品质量证明书。
- 2、我公司在合同执行期间每周向甲方反馈活性炭的生产进度、质量、库存及发货等情况，甲方可根据进度要求进行监督。
- 3、免费提供和解答有关活性炭的使用知识，国家标准及应用中的各种技术问题。
- 4、我公司承诺产品质保期为2年，因我方产品质量发生的问题（招标方设备及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除外），我方无偿提供服务，更换产品。
- 5、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在质保期外，若出现异常情况，只要甲方需要，我方保证在2个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24小时内派遣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
- 6、我方在招标方使用过程中实施定期回访措施，指导和随时处理活性炭出现的任何问题。

投标人（加盖公章）：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4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投标人)名称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韩速
	身份证号	642126197101222617
委托代理人: (如有)	姓名	韩海洋
	身份证号	642224199601154210
	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单位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韩速持股 93%, 杨彩巧持股 7%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本表须附委托代理人（如有）近3个月缴纳社保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不被认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6、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代表承诺函

本人韩海洋（身份证号码：642224199601154210）代表我司参加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0-440306-46-02-015907014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韩海洋

韩海洋

2025年11月4日



注：后附投标代表近三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满足社保缴纳期限仍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并在承诺函中说明原因。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参保
单位权益记录单

验证编号: 2025102309285131UF20PN8J



验证二维码

(2025)宁02025102309285131UF20PN8J

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参保信息			
	916402217150467825	参保种类	参保状态		参保日期	经办机构	到账时间	核定流水号
20000557	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参保		20101201		平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50120	50000000000080184759
20000557	失业保险	正常参保		20101201		平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50226	5000000000091933168
20000557	工伤保险	正常参保		20130901		平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51022	50000000000151676625
缴费信息								
所属期	缴费期	险种类型	人数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标志	到账时间
202501	202501	职工养老保险	53	282257.00	45161.12	22580.56	已到账	20250120
202501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44	4488.00	718.08	359.04	已到账	20251022
202502	202502	职工养老保险	54	287110.00	45937.60	22968.80	已到账	20250226
202502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45	4590.00	734.40	367.20	已到账	20251022
202503	202503	职工养老保险	53	282257.00	45161.12	22580.56	已到账	20250324
202503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45	4590.00	734.40	367.20	已到账	20251022
202504	202504	职工养老保险	53	282257.00	45161.12	22580.56	已到账	20250424
202504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45	4590.00	734.40	367.20	已到账	20251022
202505	202505	职工养老保险	51	272551.00	43608.16	21804.08	已到账	20250520
202505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45	4590.00	734.40	367.20	已到账	20251022
202506	202506	职工养老保险	51	272551.00	43608.16	21804.08	已到账	20250620
202506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45	4590.00	734.40	367.20	已到账	20251022
202507	202507	职工养老保险	51	272551.00	43608.16	21804.08	已到账	20250721
202507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46	4692.00	750.72	375.36	已到账	20251022
202508	202508	职工养老保险	51	272551.00	43608.16	21804.08	已到账	20250822
202508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46	4692.00	750.72	375.36	已到账	20251022

第1页 共1页 总2页



个人编号	姓名	证件号码	险种类型	所属期	缴费期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标志	到账时间
					202509	202509	202509	202509	20250922	500000000043745749
1000372368	韩海洋	6422241996011542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501	202510	102.00	16.32	8.16	已到账	20251022
1000372368	韩海洋	6422241996011542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501	202510	4853.00	776.48	388.24	已到账	20250120
1000372368	韩海洋	6422241996011542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502	202510	102.00	16.32	8.16	已到账	20251022
1000372368	韩海洋	6422241996011542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502	202510	4853.00	776.48	388.24	已到账	20250226
1000372368	韩海洋	6422241996011542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503	202510	4853.00	776.48	388.24	已到账	20250324
1000372368	韩海洋	6422241996011542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503	202510	102.00	16.32	8.16	已到账	20251022
1000372368	韩海洋	6422241996011542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504	202510	4853.00	776.48	388.24	已到账	20250424
1000372368	韩海洋	6422241996011542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504	202510	102.00	16.32	8.16	已到账	20251022
1000372368	韩海洋	6422241996011542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505	202510	4853.00	776.48	388.24	已到账	20250520
1000372368	韩海洋	6422241996011542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505	202510	102.00	16.32	8.16	已到账	20251022
1000372368	韩海洋	6422241996011542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506	202510	4853.00	776.48	388.24	已到账	20250620
1000372368	韩海洋	6422241996011542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506	202510	102.00	16.32	8.16	已到账	20251022
1000372368	韩海洋	6422241996011542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507	202510	4853.00	776.48	388.24	已到账	20250721
1000372368	韩海洋	6422241996011542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507	202510	102.00	16.32	8.16	已到账	20251022
1000372368	韩海洋	6422241996011542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4853.00	776.48	388.24	已到账	20250822
1000372368	韩海洋	6422241996011542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508	202510	102.00	16.32	8.16	已到账	20251022
1000372368	韩海洋	6422241996011542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509	202510	4853.00	776.48	388.24	已到账	20250922
1000372368	韩海洋	6422241996011542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510	202510	4955.00	792.80	396.40	已到账	20251022

校验流水号: 20251023092851315186

申请查询日期: 2025-10-23

备注

1.本证明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参保缴费证明,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权益记录,为保障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复印有效。

3.如需查验真伪,请登陆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 (<http://12333.hrss.nx.gov.cn/>) ,进入“权益记录验证”录入验证编号和流水号进行查验。

4.本证明验证有效期至2026-01-23 (查询起始日期内三个月),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重复查询。

第2页 共2页 总2页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投标人决定参与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的投标，并郑重承诺：

- 1、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作为不同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情况。
- 2、本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承接的项目无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提供的服务无行贿犯罪行为。
- 3、不采用联合体投标，如果中标，保证不进行转包、分包。
- 4、投标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与其他投标人友好竞争，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
- 5、如有虚假，本投标人愿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盖章）：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韩速

投标人代表（签字）：

韩海洋

出具日期：

2025年11月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715046782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韩速

登记机关：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7150467825 | · 企业名称：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 韩速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27日 |
| · 注册资本： 6000.000000万人民币 | · 核准日期： 2023年01月18日 |
| · 登记机关：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住所：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福泉北路1号 | |
| · 经营范围： 活性炭、炭化料、增炭剂、活性炭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3年01月27日 · 营业期限至：



投标人信用中国截图

信用信息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搜索

信用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7150467825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1.如认为所显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示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损害自身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中国(宁夏)网站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行为进行复议,可按照信用中国(宁夏)网站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可按照行政诉讼法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查询结果仅作为信用信息公示使用,供社会参考使用。信用报告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选取新近前10000条显示。

会议申办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01-27	住所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福景光路1号

行政管理 4 7 0 0 2 0 0 0 0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全部 4 行政许可 (新标重) 4

欢迎您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您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